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炎

選任辯護人 邱柏越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09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73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至於起訴被告另涉犯誹謗、傷害罪嫌部分，由本院另為判決）。

二、核被告高炎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社區事務之糾紛而以言語對告訴人張盛文恫嚇之行為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所提履行資料（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3至35頁、第39至41頁），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復參酌被告國小之智識程度，自訴目前退休無業，生活來源仰賴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給付完畢，足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經告訴人於調解時表明同意予以緩刑等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091號

被 告 高 炎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炎係新北市○○區○○街00號「校園芳鄰社區」之住戶，張盛文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晚間7時20分許，在上址社區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明知無實據，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誹謗之犯意，在與會人員共約9人面前，指摘張盛文於擔任主任委員期間貪污社區很多錢等語，足以貶損張盛文之名譽。復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張盛文臉、脖子及身體，致張盛文受有頭部外傷、右前額挫傷、左臉挫傷、頸部挫傷、右手食指扭傷之傷害；經在場住戶將雙方分開後，高炎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張盛文恫嚇稱：我會再帶人來找你(台語)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張盛文，使張盛文聞言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事後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翌（20）日晚間7時50分許，持螺絲起子，新北市○○區○○街0巷00號前，待張盛文經過時，刺向張盛文，並與張盛文發生扭打，致張盛文受有臉部、右肘3乘2公分、左膝2乘1.5乘2公分多處擦傷、右肩及右手指挫扭傷、右眼結膜下瘀血之傷害。

二、案經張盛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於前揭時、地，分別2次與告訴人張盛文發生肢體衝突；出言質疑告訴人收取公費；及其所言意思是如果要打告訴人，其會再找人直接去告訴人的店裡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盛文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妻袁珮甄之結證證述	1. 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19日會議中說告訴人在擔任主委期間污錢等語、動手毆打告訴人及對告訴人恐嚇我會找人來找你(台語)等語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20日攜帶螺絲起子並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4	證人徐瑋成之結證證述	證明於112年2月20日晚間7時50分許，看見2人扭打，看到有人拿螺絲起子等語
5	現場目擊證人蘇宜鴻之結證證述	證稱：於112年2月20日2人扭打，持螺絲起子在上面，攻擊下面的人，下面的人手舉起擋著，伊把螺絲起子拿下來，將2人分開等語。
6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受傷照片4張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2月19日、112年2月20日分別受有如事實欄所列傷勢之事實。
7	監視器錄影畫面共18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2月19日、112年2月20日分別發生扭打之事實。
8	搜索扣案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乙份、扣案螺絲起子1支	被告前揭於112年2月20日持螺絲起子、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9	校園芳鄰社區112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12年2月19	證明社區於上開時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被告到場滋擾之事實。

01	日會議記錄、扣案現場光碟1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第277條第1項傷
03 害、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嫌，及其
04 中先後2次傷害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依法應予分論
05 併罰。

06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112年2月20日所為，係涉犯刑法殺人未
07 遂罪嫌部分，查告訴人張盛文於警詢時陳稱：被告張盛文係
08 將螺絲起子反握刺向伊，尖端朝被告外套袖口內；扭打過程
09 伊沒有遭螺絲起子傷害等語；於偵查中亦稱：被告有拿螺絲
10 起子作勢要刺伊，但沒有刺成，伊沒有被螺絲起子傷到等
11 語，衡情被告攜帶螺絲起子，僅係有意藉此威嚇告訴人並增
12 加自身動手之勝算，然被告仍係以徒手扭打方式，攻擊告訴
13 人，則被告是否確有持螺絲起子致告訴人於死之犯意，已非
14 無疑，參以雙方肢體密切接觸之衝突過程中，未見被告將螺
15 絲起子尖端刺入告訴人身體之情形，則被告是否確基於殺人之
16 犯意，仍非無疑。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述起訴傷害
17 之部分屬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8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9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3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1 3 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3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